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61号

申请人：莫昌廉，男，汉族，1995年8月2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

被申请人：广州中力健身运动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440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赵银妹。

委托代理人：向磊，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莫昌廉与被申请人广州中力健身运动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莫昌廉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9月8日的工资132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9月8日的业绩提成3421.22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8月22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销售工作，工作受经理张某的管理，其月休4天，每天工作8小时，底薪为2200元/月，其于2021年9月8日因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工资情况而离开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9月8日的工资1320元。申请人提供如何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 会籍顾问待遇方案，该方案显示的名称为中力健身游泳俱乐部江泰店，月休4天，新入职第一个月无责任底薪2200元；2. 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称该微信聊天记录是工作群的聊天记录，显示包含申请人、张某等在内的员工共48人商讨如何追讨拖欠的薪酬；3. 入会协议，显示健身顾问为申请人，协议中盖有印章，申请人称印章为被申请人的合同专用章。另查，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972号仲裁裁决书中认定该案申请人张某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举证了会籍顾问待遇方案、微信聊天记录、入会协议等表面证据，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纳。又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日期，故本委认定申、被双方自2021

年8月22日起至2021年9月8日止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负有举证责任。现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以及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故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9月8日的工资，经本委核算，申请人请求的工资数额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本委予以支持，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9月8日的工资1320元。

二、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举证的入会协议显示其业绩总额为27056元，申请人称有部分入会协议因离职未能及时拍照留底故未能作证据提交，但其记得开卡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开卡金额，故其自行统计的业绩总额为31102元。申请人主张按照会籍顾问待遇方案业绩为30000-39999元的提成点为11%，本委认为，申请人就提成的主张举证了会籍顾问待遇方案及入会协议等证据，已履行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而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负有用工管理职责及对申请人的业绩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其单位对申请人关于提成的主张、业绩的情况及举证的证据均未反驳或举证相反证据推翻，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纳。现未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已支付了申请人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9月8日的提成，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

的不利后果。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9月8日的提成3421.22元（31102元×11%）。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9月8日的工资132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9月8日的提成3421.22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